**招标信息公告**

长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针对**氮气储罐及气化装置租赁服务项目**招标，公开征集符合如下要求的服务商伙伴：

1、项目概述：

合同时间：2025年2月12日至2027年2月11日（依实际签订时间为准）

项目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湖兴路5111号

项目范围：租赁≥30T氮气储罐1台、气化装置2台（含减压装置、600Nm³/h）

项目要求：

1.1承包方将所需的氮气储罐以及气化装置运输至工厂所需指定地点，并对储罐承重地基做铺设以满足所提供的罐体承重；涉及安装所需的吊装作业有承包方执行，气站周边使用不低于1.5米的不锈钢护栏做防护；

1.2储罐和气化装置做功能连接，气化装置出口配管径为DN80的卫生级不锈钢管至使用点，到达使用点前需进行减压；使用点一侧端共计2个，总长度约90米（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）；使用点一侧段位置安装截止阀。

1.3所配置的储罐需提供第三方外检报告，储罐等相关年审和管理责任归属承包方。

1.4以上所涉及现场施工、配管、安装、吊装、地基铺设等费用归属设备厂家。

保证金缴纳：投标保证金2万元。

2、服务商资质要求：

A、有效的营业执照，食品添加剂销售、租赁服务、带有罐装存储设备的经营范围；

B、注册资本：无，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；

C、执业年限:≥3年；

3、报名方式：

有意向之服务商，可至统一企业慧采平台首页（https://huicai.pec.com.cn）进行报名，网址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，**报名表要求的报名材料请务必在慧采系统全部上传，具体报名操作详见操作手册。**

A、联系人：张小姐

B、电话：021-22158353 / 15962685786（在线时间：工作日 8:00-17:00）

C、邮箱：zhangqi8@pec.com.cn

D、报名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08时至2024年12月25日17时止

4、报名须知：

A、资质初审合格后，将统一安排参加招投标工作。

B、若投标公司所提供资料有作假情况，一律列入统一集团**不合作客户**中。

C、响应高效、绿色办公理念，可以配合我司推行E签宝电子合同签订工作。

5、反腐直通车：

A、为拓宽服务商沟通、监督的渠道，及时制止、查处违纪违法行为，本公司**审计管理部**特设置反贪腐直通车，欢迎监督，如实举报。

B、**审计管理部**投诉（反贪腐直通车）：邮箱（fanfu@pec.com.cn）、电话 （18221429653）**。**

**服务商 报名表**

引进项目：长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氮气储罐及气化装置租赁服务项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服务商信息（服务商填写）：** | | | |
| 公司信息 | \*公司名称 | |  |
| \*成立时间 | |  |
| 资质等级（视需） | |  |
| 联络信息 | \*法定代表人 | |  |
| \*联络人/受托人 | |  |
| \*手机 | |  |
| \*联络邮箱 | |  |
| \*注册地址 | |  |
| \*办公地址 | |  |
| **二、报名材料：** | | | |
| 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| | | |
| 2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（如三证合一，则另行提供收款账户信息） | | | |
| 3、资质证书/证明文件复印件（视需） | | | |
| 4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| | | |
| 5、授权委托书（如联络人为法定代表人，则不需提供，如法定代表人与联络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） | | | |
| 6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如联络人为法定代表人，则不需提供，如法定代表人与联络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） | | | |
| 7、受托人劳动合同复印件（如联络人为法定代表人，则不需提供，如法定代表人与联络人非同一人则需提供） | | | |
| 8、办公地点产权证明资料（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若不一致，需提供办公地址产权证明资料（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）） | | | |
| 服务商盖章 | |  | |

备注：以上信息带 \* 项目为必填项。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单位地址：

**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：**

受托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**受托人手机号码：** 单位及职务：

住址： **邮箱：**

**授权事项：**

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 **长春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氮气储罐及气化装置租赁服务项目** 投标活动。

**授权范围：**

受托人以授权公司的名义参加**授权**范围内的投标活动，受托人在该项目中的全部投标活动，包括项目**报价、投标、议价（竞价）、合同商谈、签署**，均代表授权公司的行为，**并予以承认**。

**授权期间：**

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上述《授权事项》中列明的**长春**统一企业有限公司项目招标活动结束时止，如中标至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执行完毕为止。

授权公司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